（上接B211版）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春旭，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杰，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士龙，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复杂程度、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83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5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人民币。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280万元人民币增加3万元人民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给予认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管治（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管治（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管治（ESG）]报告全文。

2、本[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管治（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025
公司简称	华能水电
公司名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度
编制依据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财政部等9部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指南（GB/T3600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深化改革办公室）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每年度通过“ESG报告促进ESG管理”的方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嵌入式开展内部信息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风险内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资金内部控制监督管理细则》等。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监管机构	响应国家政策、坚持守法合规、确保电力安全	定期向政府/监管机构汇报工作进展，与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
投资者/ 股东	资产保值增值、避免经营风险、保持信息透明	通过ESG报告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开展电话交流会、股东会、投资者策略会、投资者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交流活动
客户	优化客户服务、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新媒体售电品牌宣传
员工	提高福利待遇、助力职业发展、平衡工作生活、保障身心健康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座谈会 一对一谈心谈话 员工满意度调查 匿名意见箱
伙伴	实现互利共赢、坚持公平合作	积极投身各界ESG 活动，主动在公开平台分享ESG 管理和实践经验
行业	开展技术交流、专业经验共享	牵头编制行业标准
环境	坚持节能低碳，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	以环保公益活动为平台开展交流
社会	带动经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开展公益项目	走进电站移民村以公益活动为平台开展交流，驻村干部作为企业代表走访脱贫户
媒体	加强信息公开	媒体开放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2	企业党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保障能源供应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4	一带一路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5	移民安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公司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故未披露“科技伦理”议题相关的详细信息。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构建完善新型经营责任制，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管理原则

（一）坚持服务公司战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健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推动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和提质增效的薪酬管理体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坚持激励约束相统一。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与年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强化责任担当，体现奋斗价值，建立逆延支付、追索扣回机制。

（三）坚持规范管理。严格规范薪酬决策程序和管理机制，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理顺内部分配关系，实现有高有低、能升能降。

四、薪酬标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津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等，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

（一）基本年薪：根据行业水平、公司规模、经营难度及个人履职能力等因素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涉及董事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确定。基本年薪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收入，按月发放。

（二）绩效年薪：包括业绩绩效、党建绩效和专项绩效。

1.业绩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报重大改革、科技创新、提质增效任务等情况，以及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考核结果和市场薪酬变化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按月预发、按年清算、递延支付，2026年度业绩绩效按不超过基本年薪的1.8倍预兑现，剩余部分在2026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评价后清算兑现，自次年起分三年递延支付，2027年支付至业绩绩效的90%，剩余部分原则上在2028年、2029年分别兑现5%。

2.党建绩效根据党建考核结果，按业绩绩效的一定比例确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

3.专项绩效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三）中长期激励：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的中长期激励为任期激励。

任期激励收入是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和联系的收入，在任期内基本年薪与业绩绩效之和的15%以内确定，待任期考核结束后，由公司一次性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以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不合格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被免职的，取消其当期任期激励收入。

（四）津贴补贴：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领取有关单位给予的津贴补贴。

1.国家规定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高新工程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

2.公务交通补贴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确定和发放的重要依据，2026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具体考核指标及权重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工作重点以及责任分工确定。其中共性指标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一）安全绩效：年度电力生产费用、年非停台均次数、能源场站单位实际可利用率、机组大修全优率等。

（二）经营绩效：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资产负债率、综合融资成本等。

（三）发展绩效：前期工作、基建工作。

（四）科技绩效：科技创新、数智化建设。

六、薪酬追索扣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以及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按照有关管理制度规定扣减、追索和回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等。薪酬扣减、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人员。

七、其他说明

（一）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务及公司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取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取酬；独立董事津贴按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执行，每年15万元，按任职月数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方案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办法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最新的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34%，期限为123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26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由中国农业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绿色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25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含税）。不转股，不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504,138,221.82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7,818,697,545.47元，母公司2025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051,230,730.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631,094,2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19,374,322.69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819,374,322.69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4.91%。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19,374,322.69	3,600,000,000	3,2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4,138,221.82	8,297,028,967.06	7,638,074,711.0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051,230,73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59,374,322.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90,728,846.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659,374,322.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2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2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鲁俊兵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鲁俊兵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简历

鲁俊兵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云南华能澜沧发电厂副总工程师，云南华能澜沧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兼漫湾二期工程建设处副主任、党支部委员，华能景洪水电厂筹备处副主任、景洪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苗尾·功果桥水电厂筹备处主任、苗尾·功果桥电厂厂长、苗尾·功果桥电站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华能小湾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小湾电厂厂长、小湾电站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1987年10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33号文件批准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亿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代码：L0004H313100001

法定代表人：蒋宪斌

注册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明朗南街99号5-7层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64,000	52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
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
4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9,083.34	5.5833
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0,916.66	4.4167
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3,333.34	3.3333
7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4,000	2
8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66.66	1.6667
9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的建设。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财务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对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按季度对存放同业资产、信贷资产、证券投资、应收款项、保函及（电子）承兑汇票等风险类资产进行了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风险资产状况，为计提资产损失准备提供依据。由相关业务部门每季度对资产质量进行风险分类的初分，经风险管理部门复核，按照财务公司事项审批权限管理规定由相关决策机构审批，财务部门按分类结果进行资产损失准备计提。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和流动性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以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以保证其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其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当结算平台发生异常故障时，成员单位可通过提供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需带出单位使用时，由其结算部双人携带。

（4）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在资金充裕时，择机开展拆出资金业务。

2.信贷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华能集团的成员单位。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信贷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二级管理制度以及《贷款业务操作规程》等三级业务操作规程。财务公司制定了贷款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加强信贷业务管理。

（1）贷前管理

财务公司信贷部具体负责贷款的调查和审查工作。贷款调查人负责对借款人的资格、提交的材料是否充分合规，对借款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风险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并出具贷款调查报告；贷款审查人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贷款调查报告及相应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审查借贷行为的合法性、借贷合同的规范性、借贷手续的完备性、借款人的偿付能力及担保、抵押或质押的效力，提出审查意见；贷款调查和审查意见均需经信贷部门经理复审。

（2）贷中管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审查资金的充足性和可用性，在贷款审批表上签字确认。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借贷行为的合规性及借贷合同的规范性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按照财务公司相关授权制度及业务审批权限相关规定，贷款发放还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贷后管理

财务公司信贷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财务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券投资比例的监管指标。

4.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一一纪律检查与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

5.信息控制系统

财务公司建立了满足监管要求及公司自身管理需要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检查分析系统、人行金融基础数据、利率报备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直联取数的人行征信系统，满足国资委大额资金监测的数据报送系统和满足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和监管数据报送需要的数据分析平台。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661.47	576.67
负债总额（亿元）	561.36	477.48
净资产（亿元）	100.11	99.19
资产负债率	84.87%	82.80%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9.61	9.78
净利润（亿元）	5.74	9.05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经营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稳步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财务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计划的内控控制执行情况，经营安全风险，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负责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内外部重大缺陷信息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负责监督机构的日常及现场检查的组织联络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公司全面风险控制管理体系，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督促和组织开展各部门规章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并对业务决策进行风险审核和评价，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2025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8.18%	≥10.5%
流动性比例	43.75%	≥150%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73.07%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11%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7.05%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6.85%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6.08%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6%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4.62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2.55亿元。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预计不超过100亿元，每日最高信贷业务余额预计不超过100亿元，每年累计票据贴现总额预计不超过20亿元。公司实际业务均未超过该协议约定的限额。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通过审阅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以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业务开展依据；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各项经营存在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未发现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未发现目前经营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七、其他说明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5号），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631,094,257股，发行价格为9.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999,99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874,277.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3,125,714.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9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号）。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257,859,162.0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257,859,162.09元。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257,859,162.0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46,076,553.80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9日	
本次投当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序号	金额
一、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A	5,812,999,992.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金额	B	--
本期发生额	置换预先项目投入	C1	3,532,778,717.10
	项目投入	C2	725,080,444.99
	利息收入净额	C3	170,135.10
	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C4	3,478,301.89
	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C5	5,756,109.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C1+C2	4,257,859,162.09
	利息收入净额	D2=C3	170,135.10
	支付发行费用	D3=C4+C5	9,234,411.3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546,076,553.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46,076,553.8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5年9月1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4019501040041820	724,125.34	使用中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聚盛支行	25480001040024983	124,353,420.01	使用中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54050105363600002887	380,525,078.91	使用中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0158000629100195191	140,461,429.54	使用中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5400010000000000076